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

(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招生會議)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紀錄：康永興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業於 1 月 31 日公告招生簡章。
- 二、本次招生第一階段筆試測驗，考生網路報名作業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3 月 24 日結束，共計有 571 名考生報名，其中繳費人數共 544 人。經後醫系進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計有 1 位考生不符報考資格，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計 543 人(甲組 530 人、乙組 13 人)。
- 三、本次招生筆試測驗於 4 月 22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舉行，應到考人數 543 人，實到考人數 502 人，缺考人數共 41 人，到考率為 92.4%，違反試場規則案共 1 件。
- 四、後醫系業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筆試當天考試結束後，在招生學系網頁公告試題內容及選擇題參考答案，並受理考生試題疑義申請。本次招生考生提出疑義申請案共計 102 件，30 題，經招生學系與命題委員討論結果詳如附件一(p.3)。
- 五、為訂定擇優面試最低標準、審訂招生經費預算表及討論相關試務，爰召開本次招生委員會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考生筆試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1 件，准考證號 J1100*** 考生於應考英文科目時，其放在臨時置物區之背包內發出鬧鈴聲響，違反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依規扣減該科成績 2 分，摘錄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件二(p.7)。
- 二、考生成績清冊，已由招生組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訂 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資料審查)最低標準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簡章規定，本次招生依考生筆試測驗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測驗(面試、資料審查)，
考生筆試成績達面試標準者，始得報名第二階段測驗。
 - 二、考生各科筆試測驗成績業於會議前送交招生學系參考。
 - 三、本次招生考試，甲、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 四、請訂定甲、乙組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最低標準分數(附件三,p.8)。
 - 五、依簡章規定，應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告擇優面試名單、寄發考生筆試成績通知單。
- 決議：修正乙組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最低標準分數為 40.5 分後，通過甲、乙組考生可參加面試最低標準、可參加面試人數及名單。

第三案：

案由：請審定 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第一階段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第一階段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四,p.9)，系所作業費以 10,000 元為基數，另加每位考生多 20 元編列。系所作業費應實報實銷，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
- 二、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五(p.11)。
- 三、請學士後醫學系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3:27